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而作出。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貸款人」)就合共13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為首次動用融資日期後24個月屆滿當日。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若於其(i)不再擁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30%的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b)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部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c)就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或(ii)不再實益擁有30%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時，將不再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控制權變動」)。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若發生控制權變動或保利協鑫(作為有關融資的本公司擔保人)未能於融資期限內遵守若干財務指標，則貸款人可取消融資及宣告融資協議及其他附屬融資文件項下的全部尚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償還。

只要該等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遵守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